

滑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01	滑县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七十六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02	滑县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p> <p>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p> <p>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p> <p>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设立、律师个人设立或者由国家出资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p> <p>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p> <p>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p> <p>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p> <p>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p> <p>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p> <p>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p> <p>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以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3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注销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03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决定书。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注销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04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决定书。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5	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核准(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05	滑县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审核表。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6	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核准（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06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审核表。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7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核准（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07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审核表。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8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 负责人变更核准 (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08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审核表。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142号)第七 十六条 司法 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在律师事 务所设立许可 和实施监督管 理活动中,滥 用职权、玩忽 职守,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 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p>	
---	-----------------------------	------	-----------------	-------	---	--	--	--

9	专职律师执业审批 (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09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p> <p>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执业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10	兼职律师执业审批 (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10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p> <p>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执业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11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批准（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11	滑县 司法局	<p>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p> <p>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p> <p>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p> <p>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执业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12	律师执业审批（注销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12	滑县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p> <p>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执业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13	公证员执业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13	滑县 司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1. 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3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后报省司法厅。2. 送达：任命或免职决定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 事后监管：加强公证员执业监管，监督公证员按照《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14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14	滑县 司法局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1. 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3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2. 送达: 变更核准手续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 事后监管: 加强公证员执业监管，监督公证员按照《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4105260017A0015	滑县 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p> <p>（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p> <p>（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p>（一）受理审查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县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p> <p>（二）决定送达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p> <p>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1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17B0001	滑县 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p>	<p>（一）受理审查：根据平时考核或相关机构反馈或当事人反映或考核中发现相关问题；县司法行政机关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核实；</p> <p>（二）决定：经查证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p>	

1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17B0002	滑县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受理审查：根据平时考核或相关机构反馈或当事人反映或考核中发现相关问题；县司法行政机关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调查核实； （二）决定：经查证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18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行政处罚	4105260017B0003	滑县 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由县司法局对相关行为进行调查，并根据查证情况，符合处罚规定的，向省司法厅提出建议，并报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	<p>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p>	行政处罚	4105260017B0004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p> <p>(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p> <p>(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0	<p>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照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4105260017B0005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二)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p> <p>(三)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p> <p>(四)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1	<p>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处罚</p>	行政处罚	4105260017B0006	滑县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p>(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p> <p>(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p> <p>(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22	<p>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处罚</p>	行政处罚	4105260017B0007	滑县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p> <p>（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p> <p>（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p>（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p> <p>（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23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17B0008	滑县 司法局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p> <p>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由县司法局对鉴定机构、鉴定人相关行为进行调查，并根据查证情况，符合处罚规定的，向省司法厅提出建议，并报市司法局。	<p>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24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17B0009	滑县 司法局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p> <p>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p> <p>（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由县司法局对鉴定机构、鉴定人相关行为进行调查，并根据查证情况，符合处罚规定的，向省司法厅提出建议，并报市司法局。	<p>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四、司法行政部门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2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行政检查	4105260017F0001	滑县 司法局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p> <p>（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p>（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p>（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p> <p>（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p> <p>（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p>	<p>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p> <p>1、根据省厅年度考核要求，发出考核通知</p> <p>2、下发律师考核通知，进行考核实地检查</p> <p>3、接收考核材料，并结合实地检查情况进行审核</p> <p>4、作出考核结论，报告送省厅备案</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6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7F0002	滑县 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1. 制定方案：司法行政机关管理部门集体研究并制定检查计划，经股室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局领导批准。根据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情情况，采取抽查、评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进行。2. 检查：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或开展集中评查、网上抽查，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进行反馈。3. 督促：对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4. 监管：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加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日常执业监管。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7F0003	滑县 司法局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 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 司法部令第95号）</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p> <p>（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一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 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 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28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260017F0004	滑县 司法局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 司法部令第96号）</p> <p>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p> <p>（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p> <p>3. 信息公开：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 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29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初审）	行政确认	4105260017G0001	滑县 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承担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一）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二）律师；（三）公证员；（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法律援助律师年度考核及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1]140号）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材料由各省辖市司法局统一上报厅法律援助工作处；各省直管试点县（市）司法局所属法律援助工作证申领材料直接上报厅法律援助工作处。</p>	<p>1受理 受理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合法、齐全的，应当接收。省司法厅或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在接收申请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事项属于法律援助律师确认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的，决定受理。</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工作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30	公职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初审）	行政确认	4105260017G0002	滑县 司法局	<p>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p> <p>2、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4、《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第九条 公职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提交《河南省公职律师执业申请表》。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区）司法局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司法厅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省司法厅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工作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31	公司律师工作证申领确认（初审）	行政确认	4105260017G0003	滑县 司法局	<p>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p> <p>2、司法部《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p> <p>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4、《河南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第九条 公司律师申请人应当提交《河南省公司律师执业申请表》。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司法厅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省司法厅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工作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32	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行政确认	4105260017G0004	滑县 司法局	《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p>1、受理：申请单位负责人向县法制审核部门如实提供申请执法证件人员的证明材料。 时限：2个工作日</p> <p>2、初审：法制机构现场审核。</p> <p>3、申请：申请单位负责人在河南省执法证件管理系统进行申请操作。</p> <p>3、提交：申请人员完成网上考试，并完善信息，县级法制审核部门3个工作日内复审，提交省司法厅审批制证。</p>	<p>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如果行政执法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办理执法证件的，由县级法制审核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	--

33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01	滑县 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表。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34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02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1受理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p> <p>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p> <p>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表。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35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03	滑县司法局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受理 接收备案材料 2、审理 审核备案材料 3、归档 备案材料归档</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6	律师执业证补发换发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04	滑县司法局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p>	<p>1、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2、审理 审核申报材料 3、决定 主管领导决定 4、执行 报送省厅审批</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7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换发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05	滑县司法局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p> <p>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p> <p>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p> <p>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p>	<p>1、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p> <p>2、受理 审核申报材料</p> <p>3、决定 主管领导决定</p> <p>4、执行 报送省厅审批</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以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8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06	滑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 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3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备案。2. 送达：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 加强执业监管；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9	公证机构名称、办公场所变更审核， 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核准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07	滑县 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 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3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2. 送达：变更核准手续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 加强执业监管；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40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08	滑县 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p>	<p>1.考核准备：列出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下发通知；2.考核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工作汇报，对公证机构相关材料 and 档案进行查阅，深入现场检查或者开展集中评查、网上抽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3.上报备案，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省司法厅备案；4.督导：对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5.监管：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41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09	滑县 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p>	<p>1.考核准备：列出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下发通知；2.考核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工作汇报，对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档案进行查阅，深入现场检查或者开展集中评查、网上抽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3.上报备案，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省司法厅备案；4.督导：对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5.监管：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10	滑县 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p>	<p>1.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3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2.送达：决定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事后监管：加强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p>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	行政复议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11	滑县 司法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的机构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p> <p>2.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二）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三）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四）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五）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p>	<p>1. 受理责任：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予以受理的事项提交被申请人，让其作出书面答辩。</p> <p>2. 审查责任：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复议意见。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p> <p>3. 调解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调解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 决定责任：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法定告知。</p> <p>5. 送达责任：及时送达行政复议决定书。</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有权监督的机关督促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12	滑县 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p>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一)受理审查</p> <p>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县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变更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变更通知书》。</p> <p>(二)决定送达</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出具《准予变更决定书》、《注销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变更决定书》。基层法律务所变更名称的,换发《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副本;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副本填写变更意见并加盖印章。均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p> <p>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	----------------	------	-----------------	-----------	---	---	---	--

4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13	滑县 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p>	<p>（一）根据省厅年度考核要求，发出年度检查通知。</p> <p>（二）受理审查：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县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实地检查审核。</p> <p>（三）决定送达：作出审核结论，报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送达当事人。</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p> <p>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46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14	滑县 司法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一）根据省厅年度考核要求，发出年度检查通知。</p> <p>（二）受理审查：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县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实地检查审核。</p> <p>（三）决定送达：作出审核结论，报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送达当事人。</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p> <p>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47	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继续教育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15	滑县 司法局	<p>《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司规〔2021〕1号)</p> <p>第三条 按照“先培训后上岗”和终身教育的要求，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坚持以下原则：</p> <p>(一)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政治建设，强化政治统领，教育引导广大司法鉴定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二)注重能力，强化操守。坚持将能力培养贯穿始终，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和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执业水平。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培育崇尚法治、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的行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司法鉴定人立足公益属性，践行为民理念，恪守职业操守，依法公正诚信执业。</p> <p>(三)围绕中心，全员培训。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诉讼活动、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着眼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开展大规模培训，全类别覆盖，全员参加，持续提高司法鉴定人整体素质。</p> <p>(四)统筹规划，按需施教。科学规划、合理统筹教育培训基地、教材、师资等建设，把握司法鉴定人成长规律和教育培训需求，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p> <p>(五)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整合培训资源，改进培训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不同执业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p> <p>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 司法部令第96号)</p> <p>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p> <p>(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p> <p>(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p> <p>(七)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1. 组织管理：依据《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司规〔2021〕1号)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组织实施教育培训活动；</p> <p>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 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	--	--

48	对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16	滑县 司法局	<p>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p> <p>第一章</p> <p>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管理，促进依法诚信执业，推动司法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等级评估，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内容和标准，对司法鉴定机构诚信执业状况等进行评估，并评定相应等级的活动。</p> <p>第三条 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应当坚持正向激励、分级分类、综合评价、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p> <p>第五条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结合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实施细则。</p> <p>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并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具体实施评估工作。</p> <p>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效率。</p> <p>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收集涉及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相关执业信息。</p> <p>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按照综合评估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p> <p>（一）分值在90分（含）以上的，确定为A；</p> <p>（二）分值在80-90分（不含）的，确定为B；</p> <p>（三）分值在70-80分（不含）的，确定为C；</p> <p>（四）分值在70分（不含）以下的，确定为D。</p> <p>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司法鉴定机构上一年度执业等情况为依据。</p> <p>司法鉴定机构出现影响诚信等级的重大事项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重新评估，实时更新评估结果。</p> <p>第二章 评估内容</p> <p>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基础指标，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党的建设工作情况；</p> <p>（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p> <p>（三）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p> <p>（四）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p> <p>（五）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p> <p>（六）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p> <p>（七）执业公示情况；</p> <p>（八）其他情况。</p> <p>上述指标总分为85分。</p> <p>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加分指标，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参加公益活动情况；</p> <p>（二）司法鉴定科研活动情况；</p> <p>（三）能力验证情况；</p> <p>（四）信息化建设情况；</p> <p>（五）业务案例入选采纳情况；</p> <p>（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p> <p>（七）其他情况。</p> <p>上述指标总分为15分。</p> <p>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出现不同扣分情形的，按不同情形分别扣分。</p> <p>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扣分项的，以最高分值扣分。</p> <p>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加分项的，以最高分值加分。</p>	<p>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p> <p>第三章 评估程序</p> <p>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按照司法鉴定机构自查自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初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综合评估并发布三个步骤进行。</p> <p>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材料包括自查报告、评估量化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p> <p>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p> <p>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评估指标，参照评估量化表对本机构的诚信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报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p>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自查报告及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将初评意见及相关材料一并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p> <p>第十四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相应的诚信等级，并公示七个工作日。</p> <p>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有必要进行复核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建复核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及时反馈申请人。</p> <p>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公布评估结果。</p> <p>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等级直接确定为D：</p> <p>（一）司法鉴定机构构成单位犯罪的，或司法鉴定人、其他工作人员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构成犯罪的；</p> <p>（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三）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行政处罚的；</p> <p>（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p> <p>（五）报送的评估材料经查实有虚假内容或瞒报的；</p> <p>（六）拒不履行司法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p> <p>（七）除本办法第十六条外，未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p> <p>（八）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形的。</p> <p>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予评定诚信等级：</p> <p>（一）审核登记未满一年的；</p> <p>（二）经司法行政机关同意，超过一年未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p> <p>（三）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p> <p>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布暂时不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单并注明原因。</p>	<p>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p> <p>第五章 附则</p> <p>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9	对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其他职权	4105260017H0017	滑县 司法局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 司法部令第95号）</p> <p>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p> <p>（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p> <p>（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p> <p>二、严格准入</p> <p>（一）严格登记范围。</p> <p>（二）严格准入条件。</p> <p>（三）严格准入程序。</p> <p>三、严格管理</p> <p>（四）科学制定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p> <p>（五）鼓励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大中型鉴定机构发展。</p> <p>（六）严格落实培训要求。</p> <p>四、严格监督</p> <p>（七）完善退出机制</p> <p>（八）开展规范整改。</p> <p>（九）开展能力评估。</p> <p>（十）开展文书质量评查。</p> <p>（十一）严惩违规执业行为。</p> <p>（十二）严查违规收费行为</p>	<p>《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严格监管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第五：各地要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严格司法鉴定监管。该管不管是不失职，该报告不报告是渎职，要层层传导压力，对因监管不严导致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	--------------------------	------	-----------------	-----------	--	---	--	--

